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2025 年和静县农村公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HJXZFCG (CS) 2025-010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路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监理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和静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为实施 2025 年和静县农村公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与河北路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总报价人民币 1221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词与合同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按优先支配地位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以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澄清文件等）；

（4）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5）合同专用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工作范围和内容

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 C—监理单位自备的工作条件

附件 D—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6）合同通用条件；

(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06)；

(8)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它文件。

三、业主对监理单位(或监理组)在本合同段中履约责任特作如下规定(不与合同通用条件相悖)：

1、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的发放必须按期审核并签字。在每一期计量支付前进行核实并上报相关债务人名单及债务情况，计量支付报告一并上报。

2、施工单位报计量，监理单位应按规定严格交验程序，合格后方可签字盖章。

3、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不得抄袭，作假等。

4、监理组所有成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离岗。

5、监理组的试验设备自备。

如违犯上述规定一次者将扣监理单位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给予警告。

两次者，将更换监理组长并处罚本人合同价 2%金额，给予警告(在巴州范围通报，一年内不允许在巴州投标)。

三次者，将监理组清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巴州黑名单(三年内不允许在巴州投标)。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合同工期：6 个月。施工监理服务进场时间(计划)：2025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施工监理服务结束时间(计

划):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不包括冬休期, 责任缺陷监理期限: 2027 年 12 月 15 日。

八、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数为 3 人。驻地监理工程师: 耿永建 资格证: (20210504813000001842);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监理单位: 河北路通监理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和静县东归大道 685 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东段 478 号

邮编: 841300

邮编: 056002

电话: 0996-5022268

电话: 0310-5506105

传真: 0996-5022268

传真: 0310-550610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行 开户银行: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
通支行

帐号: 3010029609219503837

帐号: 86611010010005691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